

附件

宿州市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完善产业生态为导向，以壮大产业规模为目标，加快宿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1.支持重大应用场景创新示范。推动千行百业“AI+”和“机器人+”升级，聚焦应用场景示范，支持相关单位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多个领域打造创新场景应用，对入选市级重大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的，每项给予20万元奖励，每年评选不超过10项。支持企业推进智能化改造，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卓越级）智能工厂、省级（先进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补。原则上，同一应用场景，市财政不重复支持。支持企业组建“创新应用重点实验室”和“未来场景重点实验室”，开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融合创新场景实测。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2.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参与行业大模

型、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传感器等领域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攻关，对获得立项的重大科技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开展行业大模型研发应用，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给予研发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加强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通用人工智能领域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省级高能级创新平台，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市级院士（专家）创新中心、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通过认定的实验室、创新联合体给予研发项目经费 300 万元、200 万元支持。优化重组市级创新平台，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对通用人工智能及行业大模型企业、跨领域应用企业、新兴算力企业等，匹配算力、数据、场景、基金、场地等要素资源。鼓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根据自身产业定位，布局智能算力、网络、数据等基础设施，支持招引核心算法、核心部件、基础软件、算力服务和人形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人工智能产业项目。对通过考察研究，来宿开

展创新创业活动的人工智能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免费提供办公场地，最长不超过 2 年。支持市高新区依托算力产业园，招引上下游企业，争创省级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园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5.促进数据开放共享。制定政府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推动公共数据、行业数据依法、合规、有序向人工智能企业和研发机构开放。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机构搭建行业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建立高质量、开放式、安全可靠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标准测试数据集等资源库。鼓励数据生产处理供应商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等服务。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县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委会）

6.加大高科技人才引育力度。对通过项目合作方式从市外柔性引进人才的企业，按引进人才实付工薪 30%给予一次性引才奖补，单个项目（人才）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对人工智能领域紧缺人才在高层次人才认定上给予支持，对年薪达 50 万元以上且有 3 年以上管理或研发经验的，可直接认定为 E 类人才，对年薪达 30 万元以上且有 2 年以上管理或研发经验的，可直接认定为 F 类人才。对立项的省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给予股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

政局)

7.加强科技金融赋能。发挥省、市产业(创业)基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带动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等优质社会资本支持我市人工智能产业重点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围绕算力、数据、知识产权等要素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鼓励保险、担保等机构通过风险保障、融资支持等方式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产投集团、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州监督分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8.优化服务保障。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承办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高端人才论坛、展会、峰会等活动,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常态化组织开展通用人工智能领域培训活动、推介活动、战略咨询研究等,提升全社会认知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